这种认识又在历史中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对这一问题，程贤敏文认为，清政府“不可能提出”解决人口问题的政策，它认识到人口问题，也不会早于乾隆晚年。高王凌文提出，“在清代第一个指出了人口压力问题存在的，是清圣祖玄烨”。从那以后，历经康、雍、乾三朝，清政府在向来的鼓励垦荒、轻徭薄赋之外，提出了一系列经济对策，以求减轻人口的压力。这就是在“地无弃土”的情况下，展宽农业的经营方向，谋求农业的全面发展等等。在很长一个时期（尤其是在十八世纪上叶），这形成了政府经济政策的考虑焦点；它对经济的发展曾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人口问题对清代社会经济的影响：人口增长的影响通常表现在人平均耕地减少、农产品价格上涨、粮食紧张等方面。进一步说，中国农业的劳动密集型经营、在清代传统经济最高水平点的出现、经营方向的高度拓展等等，都与我国的人口状况大有关系。在中国经济的实际发展过程中，人口因素究竟起过何种作用，确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傅筑夫《人口因素对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发展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3期）认为，人口因素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乃至“长期停滞”，都是“重要的决定因素”。他对我国封建社会早期人口问题的看法，反映出他的人口问题观念。对于“长期停滞”问题，他认为，由于存在大量失业人口，即使需要有所增加，也“可以用增加劳动人手的办法来加以解决，没有必要去改变生产设备”，因此中国社会“不能迈进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宁可《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光明日报》1982年6月21日）也是着眼于研究人口因素对中国封建生产方式及其发展的作用等问题。晁中辰《清前期人口激增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山东师大学报》1982年第1期）认为，我国清代前期由于自由“劳动者相对过剩，以致于严重地阻碍了技术的进步，从而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

此外，在清代人口研究中，关于地区性的人口历史、少数族人口历史、人口流迁、人口构成等方面，也发表了若干文章。

总起来说，在国内沉寂了几十年的清代人口研究，在最近几年里迅速开展起来，在上述的若干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清代人口研究毕竟是刚刚起步，它还有许多不足，例如在人口理论上的进一步探讨、基本史实包括有关典章制度等的掌握、包括档案、方志、族谱等在内的各方面史料的利用、对前人和海外研究成果的利用以及学术交流等等方面，都还有着不少欠缺；对于一些重大问题，例如清代人口高速增长的经济成因等，也还缺少系统的有分量的研究。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的进一步开展，清代人口研究势将取得丰硕的成果。

一九八一年日本研究清史概况

〔日〕浅井纪著　杨余练译　周世铮校

明清时代被称为乡绅、绅衿或绅士等阶层，怎样阐明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存在的形态及其所起的历史作用，是现今明清史的主要研究课题之一。在去年发表的各种研究论著中，这个问题仍然最多。到目前为止，研究者的主要倾向，是根据不同的乡绅、绅衿、绅士的概念，用事实作出严密的规定，为今后的研究奠定基础。强调绅和士的区别，把乡绅一

词限定于用在七品以上的卸任官和及第后居住故土的进士，而把其下的卸任官、举人、贡生、生员和监生称为士，两者可以总称为绅士。这种主张特别引人注目。和田正广先生在《明末清初的乡绅一词的考察》（《东洋史论集》九）一文中，认为“乡”是指地方区划的省、府、州、县，是在乡里、同乡的意义上使用的；“绅”，狭义是指原来有任官的经验的人，广义则指明末崇祯年间的举人。包括清初的贡监生、清末的生员各种绅在内。和田先生还在《明末清初以后绅士身份的考察》一文中强调指出：历来的任官者都有“绅士”之称，明中期以后，绅和士出现区别，到了清代，绅士＝绅衿，是会典记述的官方用语，士指生员，又称贡监生员。另一方面，在地方政治的场合，可以看到士向绅变化的趋势。促成这种变化的因素，是到雍正、乾隆年间，制定了保证士的名誉和实利特权的一系列优遇的法律，与前文同样，说明了士向绅上升的趋势。对此山根先生提出批评，认为把“乡”和作为行政区划的乡联系起来考察是不必要的；如果说士正在向绅上升，那么就出现这样的问题，从明末到清代，绅、士有明显的差异，士阶层上升的可能性减少因而固定化的现象，又怎样解释呢？

除了对绅士身份的基础进行考察外，还有一些文章考察了绅士阶层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作用。松田吉郎在《明末清初广东珠江三角州的沙田开发和乡绅统治的形成过程》（《社会经济史学》四六一四）一文中，论述了明末清初的珠江三角洲，乡绅通过同族的结合来开发沙田，控制广大地区的各种生产，并形成它的统治体制。川胜守的《徐乾学三兄弟和它的时代——江南乡绅对地方统治的一个具体形式》（《东洋史研究》四十——三）一文，在以前考察清初苏州府崑山县大乡绅徐氏一族在乡里胡作非为的基础上，利用中国最近发表的档案史料，进一步论述了徐氏依靠宗族、姻戚、奴仆、棍徒、门生、清客、地方官吏和胥吏而确立的权力体制，明显地垄断了地方社会，为乡绅的存在形式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实例。山根幸夫的《河南商城县绅士阶层的存在形式》（《东洋史研究》四十——二）一文，根据嘉庆《商城县志》所载为该县志刊行共同出力的绅士名单，分析了这个县从乡绅乃至举人、监生、生员的各个绅士阶层的比率和居住分布情况，并指出：相对说来上层绅士居住在比较临近县城的地区，下层绅士则分散居住在全县各地。

有关民众反抗斗争方面的讨论，也多少和绅士问题相关联。佐藤文俊的《大顺地方政权的研究——襄京政权的概况》（同上）一文，指出了李自成大顺政权的基础，他们于明末在河南、湖北建立的襄京政权，是由当地的官僚、乡绅和生员组成的文官，和流寇、土匪、明将、奴仆组成的武官构成的，同时还谈到这个地区多数的乡绅、生员、土豪构成堡寨，与“襄京”政权相对抗。古尾宽在《明末流寇中的奸细》（《东洋史研究报告》七）一文中，分析了李自成在兴起前的流寇战术，基本上是以本队和奸细结合起来的游击战，奸细是流寇活动区域里的居民，他们侦察官军的动向，在城市中作内应并购买必要的物资。关于民众反抗斗争的参与者之一“无赖”（流氓无产者）的考察，有上田信的《明末清初江南城市中围绕流氓无产者的社会关系——打行（镖局）和脚夫》《史学杂志》九十——十一）一文，上田先生认为，到明代中期，由于农民阶层的分化出现流氓无产者，显然多数仍处于地主统治的束缚之下，但到明末，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地方豪强固定到城市居住，这为流氓无产者的活动场所作好了准备。城市中的流氓无产者有镖局和脚夫，他们以暴力为营生，有网一样的组织系统，受到乡绅等地方豪强的保护。它的活动始于明末万历年间，崇祯年间达到最盛时期。但到清代由于官宪的介入，镖局衰落，脚夫占据了统治地位。清朝统治时期流氓无产者的存在形式，是今后应继续研究的课题。川胜保在《明末清初的讼师——旧中国无赖文人的一种形态》（《东

洋史论集》九）一文中，考察了讼师是伴随着里甲制的崩溃，里老人制消灭以后，里老人成为掌管民间琐事、田产买卖、凶杀的讼诉，裁判的诉状代理人、保证人和纠纷的调停人。铃木中正在《乾隆十七年马朝柱的反清运动——中国民众的乌托邦运动一例》（《近代中国研究论集》）一文中，围绕乾隆十七年的马朝柱事件，论述了他的教派，是用灵验、法术通过人物对神的恩宠的信仰，他发出的咒术就体现了信仰，从而揭示出“反清复明”这样明确的政治目标。它形成了一种千年王国思想，这种思想是由灾难到来说和有着丰富的金银的福利世界到来的预言组成的。它的教徒是湖北、安徽、河南三省山中垦荒的游民和商人。关于民众反抗，除上述论文外，还有森正夫的专著《奴变和抗租——明末清初在华中、华南地区的民众抵抗运动”。对于这本专著，拟另作单独书评，这里就不提及了。

关于赋税制度方面，有如下论述。山本英史 的《从均田均役法到顺庄法的过程——清初吴江、震泽两县的情况》（《文学志》三十二）一文，考察了清初在苏州府的吴江、震泽两县，实行从均田均役法经过版图法——顺庄法——版图顺庄法的赋役制度，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乡村结构的改革过程。感到疑问的是，山本先生认为，在均田均役法之后实行版图法，是以构成均田均役法的村落区划为基础，这与版图顺庄法中的版图法，以顺庄法的自然村落为基础是不同的，它的根据何在？鹤见尚弘在《康熙十五年丈量苏州府长州县鱼鳞图册中关于田土统计的再考察》（《中鸠论集》下）一文中，同康熙十五年丈量苏州府长州县二十四都二十图的鱼鳞册A和自己从前对同县二十一都八图的鱼鳞册B，加以比较的分析，鹤见先生根据鱼鳞册A的内容，就田赋科则、一坵相当的亩数，从收租地主到佃农的农民各阶层的土 地占有形态等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了分析。在结论中指出：一、在苏州城和B相比多少接近一些，A每坵的平均亩数要较B少得多，而且一坵土地被同坵业户重重分割更细；二、自耕农和自耕地A比B更少，占有的土地只有百分之五，自耕农非常分散。作者认为，上面那样的地主、佃户关系的存在形态，至少也是农民阶层分化的一种表现。这篇文章为清初江南三角洲地区的土地占有状况，提供了珍贵的具体实例。森田明在《清代“义图”制再考察》（《东洋学报》六二——三、四）一文中，继一九七六年前文之后，再次考察了清代以土地生产力的低劣性和相对的税粮负担过重性为特征的江西地区、江苏北部地区，由农民中小土地所有者构成的“义图”制。义图是以图为单位，由各个粮户构成，它的内部一般分为十甲，图长、甲长是役员，图规是基于谋求自立的纳税组织，目的是避免催办役吏的赔累和由差役引起的科扰、包揽。但在太平天国以后，义图仅仅存在一个外壳，税粮的积欠大增，在官府的主导下，绅耆合作进行改组，改变了它原来的性质，转化为以有力乡绅为主体的包揽组织。这篇文章是响应对山本英史先生前稿的批判（一九七六年《回顾与展望》），论旨是比较实证的、有说服力的。但是，把义图的创设或者经营的指导作用最终归结为“乡贤”、“地方士绅”、“地方公正绅耆”的性格，是不能够说明问题的。

在社会经济史方面，藤井宏和草野靖先生关于一田两主的争论，多年来一 直 在 延 续，去年仍在继续进行。草野靖在《明末清初水田的质变——以漳州府为中心》（《文学部论丛》五）一文中，基于其“宋元时代普遍发展起来的水田（工本田）的惯例，到明末清初发生了质的变化”的一惯看法，又进一步提出明末清初一田两主制向押租关系转化。他指出，在这个时期，福建漳州府的田面惯例逐渐引起税粮失漏的弊端，倚恃官府权力实行粮产合一政策，消灭了一产两价制，到康熙、乾隆年间，租佃关系明显地经历了转换时期。对此，藤井宏在《一田两主的基本结构》（五）（《近代中国》九）一文中，批判了草野说。他认为广义的水田

权是在明代后半期（嘉靖年间）以押（租）金作为主要因素，以及那里的时效等附加因素而形成的，到清初开始出现以工本作为构成因素的水田权的史料。藤井先生认为，中国韩恒煜、刘永成两先生的研究中，说永佃权起源于宋元是错误的，同时对两位先生为证明清初存在以工本作为构成因素的永佃权而提供的新史料的价值，给予了评价。藤井先生的《一田两主的基本结构》(六)(《近代中国》十)一文，对迄今他与草野的争论进行了清理。文中特别批判了草野关于明末清初一田两主向押租关系转化的说法，认为依据工本的水田变化为依据押租的水田，工本钱也变化为依据转佃的押金，据此并不能得出从工本田向押租田全面转化的结论。

足立启二在《清代华北的农业经营和社会结构》(《史林》六四——四)一文中认为，历来的明清社会经济史，偏重并推进了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的地主佃户制，包括地主和佃户的对抗关系的研究，批判了将这个地区的地主和佃户关系构成扩大适用于全国的作法，并指出华中不同于华北的农业结构。足立先生分析了几种华北的民间农书，在这里可以看到有力的经营，用大规模畜力牵引的深耕细作化，用畜牧部门、饲料栽培部门中储藏的肥料改善了自给的地力维持方式，形成两大技术特色，相对的大规模经营，成为所谓乡绅的华北的一种存在形式。作者认为，华北的农村特点，是以少数的大规模经营和与之相对立的一极、不包括雇佣劳动的、大量的小规模经营同时并存。这样的大规模经营，处在清代商业化的农业、开始伴随着新的集中的技术体系之前，是逐渐解体的起点。足立先生这种以农业技术论、经营论为基础的研究，是对已往以江南地主佃户关系为中心的明清社会经济史所进行的彻底批判。香坂昌纪在《清代前期的关差采铜制和官员采铜制》（《论集》十一）一文中，对清代顺治、康熙年间，为了铸造货币制造的需要，而实行的关差办铜制和商人办铜制进了分析，认为部定铜价和采卖价之间存在差异，因为负责办铜的关差必须确保超出额定的赔债银两。替代关差办铜制而实行的商人办铜制，增赔银两同样超过负担，是采铜商人得到委托的条件。而且采铜商人必须将超过额定的“节省”交纳皇室，他们以此达到确保加强特权商人的地位。这是清代官商存在形态的明显一例。

有关水利史方面的考察，有松田吉郎的《明清时代浙江鄞县的水利事业》一文，论述了浙江鄞县从唐代到清代的每项农业水利和城市航运事业，在兴建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国家、乡绅、水利受益户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变化过程。他把水利和乡绅是联系在一起进行论述的。

对于军事制度的考察，石桥崇雄在《清初八旗的形成过程——以天命时期为中心》（《中国近代史研究》一）一文中，考察了清太祖天命年间的八旗制，论述了清太祖进入辽东地区后由于社会的变动，在一六二三年对军队按八旗制实行改编，巩固并加强了八旗统治的体制。渡边修在《清代的步军统领衙门«（《史苑》一二六）一文中，论述了清朝步兵统领衙门的变迁。它设于康熙十二年，直到清朝灭亡前，一直掌管北京的内城和外城的治安工作。

有关国际关系方面，烟地正宪在《清朝和李氏朝鲜的朝贡贸易——重点围绕郑氏商人的衰落》（《东洋学报》六二——三、四）一文中，认为朝鲜向清朝派遣朝贡使臣在北京进行绢织品等贸易，掌握了垄断权；搞投机买卖的郑氏商人，由于朝鲜与日本的对马贸易衰退而倭银流入激增，对清朝的贸易限制在必要的最少限度而缩短，因而受到经济打击而随之衰落。吉田吉一在《俄清尼布楚和谈的经过——戈洛文报告质疑》(《市古论集》)一文中，把俄国戈洛文的报告书，和清朝方面当事人即两位耶稣会士的日记加以比较，作者认为戈洛文的报告很多地方明显是伪造的。

法制史方面，滋贺秀三在《清代讼诉制度中民法的综合探讨》(《东洋史研究》四十——一）一文中，对清代州县范围内，在审判时委以“听讼的法律起源进行了探讨。认为在“听讼”中作为判断的准则是法、理、情三条，其中情与理是最普遍的裁判基准，国家的法是把部分情、理固定化，而它的应用就是根据情、理进行变通，民法的源流即在这国家“法”之中。

（摘译自日本《史学杂志》九十一编，第五号，《回顾和展望一九八一年的史学界》）

·文献和调查·

溥杰关于雍正杀弟的口碑资料

薛　瑞　录

去年春天，我偶尔看到了于友发同志编写的《由皇帝到公民》一书，该书为溥杰先生题签、作序，并由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出版发行。作为一个清史研究者，我特别重视“养心殿的风波”一节，因为它引人入胜地谈及了康熙遗诏问题。作者在书中绘影绘声地写道：“西暖阁，是皇帝批阅奏折处理重要文件的地方。里面有很多套间，光线暗淡，陈列着许多佛像、佛塔。在这阴暗的角落里，清朝历代皇帝不知干了多少见不得阳光的丑事。（辛亥革命后——引者）有一次，溥仪和二弟溥杰在这儿追来追去闹着玩，偶然碰到墙壁上一个匾额，匾额后露出一卷纸来，好奇的兄弟俩便偷偷拿下来，想看个究竟。打开一看，把兄弟俩吓呆了。原来这是康熙的亲笔遗书，遗书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授位十四子。但后来授位的雍正帝（世宗）却是康熙皇帝的第四皇子。这是怎么回事？兄弟俩弄不清，过去有人背后议论，说世宗自己把“十”改为“于”字，所以由他继承了皇位。难道真有这样的丑事吗？怎么办呢？还是皇帝‘聪明’过人，他又赶快把这卷纸藏在原来的地方，并且警告溥杰：‘这事你可千万不要外传！’惊魂未定的溥杰，听了哥哥的警告，立即赌咒，发誓不外说。兄弟俩这才慢慢平静下来。”

众所周知，清史中关于康熙遗诏问题，历时二百六十余载，至今仍是个未能搞清的重大疑案。因而，我读到这里真是喜出望外，便不揣冒昧，提笔给溥杰先生写了封信，请问他是否真的看见过康熙遗诏？具体内容是什么？于友发同志这段精采描述的史料依据来自何处？等等。令我高兴的是，溥杰先生在百忙中热情地给我回了封信，认真负责地回答了我所提的问题。现将有关内容摘录如次：

关于《由皇帝到公民》所说的“康熙的亲笔遗书”云云，实际上是乾隆供在养心殿东厢房佛龛里的、用纸密包的雍正杀害其弟的密诏。乾隆在纸包上写有“如后世有开看者，便不是我的子孙”(概略如此)的字样。我认为，为什么把这张密诏包在密封的纸包里，又把它放在佛龛里？大概是出于想为其父“赎罪”和忏悔之意罢?!

显然，溥杰先生的这段话是经过反复回忆的，其解释是合情合理的。他既纠正了《由皇帝到公民》一书对于康熙亲笔遗书内容的谬误，又首次为我们寻找这包可贵的文献资料提供了线索。由此可以看出：第一、被乾隆帝亲自密封并在上面写有谕旨的纸包，决不是安放在养心殿西暖阁的匾额后，而是密藏在养心殿东厢房的佛龛里；第二、纸包里包的并不是康熙